关于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瑞康
基金主代码	0101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办理时间

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 万≤M<200 万	1.00%
2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5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7 日≤T<30 日	0.75%
30 日≤T<180 日	0.50%
T≥18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日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0801，C 类 000802）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 000882，B 类 000883）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3）

（4）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3015，C 类 003579）

（5）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3016，C 类 003578）

（6）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003582）

（7）中金全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3811，C 类 003812）

（8）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005，C 类 005006）

（9）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396）

（10）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405，C 类 005406）

（11）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489，C 类 005490）

（12）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343，C 类 006344）

（13）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570，C 类 006571）

（14）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279，C 类 006280）

（15）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277，C 类 006278）

（16）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341，C 类 006342）

（17）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349、C 类 006350）

（18）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351、C 类 006352）

（19）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981、C 类 007005）

（20）中金衡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7421、C 类 007422）

（21）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7697、C 类 007698）

（22）中金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8156、C 类 008157）

（23）中金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0218）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于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仔细阅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联系人：张显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7.2 其他销售机构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电话：4008-773-772

7.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等及时公布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咨询。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 天娱　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重整程序。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 0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 02 破 2 申 5-1 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并表决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管理人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了（2020）辽 02 破 5-2 号《民事裁定书》。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审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重整期内，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依法向本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经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讨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同意并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同时出资人组会议同意并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认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已经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完备，债权分类调整和受偿方案合法公平，经营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并有助于改善提升盈利能力，重整计划各方案执行完毕标准明确可行，管理人申请批准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可能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2020 年末的净资产产生较大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若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破 5-2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 天娱　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 0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 02 破 2 申 5-1 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公告》，公告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等相关事项。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作出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批复，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作出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决定书。

3、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4、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经管理人审查并确认的债权 105 笔，确认债权总额（含 2 笔部分确认金额）约为 484,701.83 万元；暂缓确认（含 2 笔部分暂缓确认金额）的债权共 3 笔，申报总额约为 130,983.01 万元。

5、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30 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6、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0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管理人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了（2020）辽 02 破 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若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6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对《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异议所涉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董事赵岑女士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公司现将所涉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岑女士异议说明

国盛金控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15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基于公司对被接管的国盛证券仍能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编制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本人提出反对意见：在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董监高书面确认文件中，本人明确说明不能保证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现就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的异议意见说明如下。

（一）国盛证券被接管后，国盛金控对国盛证券的控制能力发生变化。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对被接管的国盛证券按照成本法核算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会计处理错误，该错误影响金额重大。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33 号准则》）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以下简称“控制三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33 号准则》第八条规定，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1、本次与“控制三要素”评估有关的背景情况

国盛证券为证券经营机构，经批准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及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利润来源于手续费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国盛证券 100%股权，满足控制的定义，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购买日起，公司对国盛证券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公司取得国盛证券 100%股权，目的一是通过本次交易全面进入证券行业，为后续深耕细作打造互联网金控平台建立基础，二是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取得国盛证券股权后，通过修改其《章程》、改组董事会并委派董事、改组监事会并委派监事、改组后的董事会与监事会履行职责等方式主导国盛证券相关活动。自 2016 年以来至 2020 年 6 月末的期间，国盛证券累计实现盈利 14.58 亿元，累计宣告分红 5.70 亿元。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出《45 号公告》。根据该公告，鉴于国盛证券、国盛期货隐瞒实际控制人或持股比例，公司治理失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第 143 条、《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第 8 条和第 62 条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对国盛证券、国盛期货依法实行接管。接管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告》还显示：中国证监会组织成立国盛证券接管组；自接管之日起，接管组行使被接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接管组长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国盛证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停止履行职责；接管期间，接管组负责保持公司经营稳定，规范公司股权和治理结构；接管期间，中国证监会委托中航证券及招商证券成立国盛证券托管组，托管国盛证券；托管组在接管组指导下，按照托管协议开展工作。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第十一条显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对证券公司进行接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接管组，行使被接管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接管组负责人行使被接管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被接管证券公司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副经理停止履行职责。接管组自接管之日起履行下列职责：（一）接管证券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决定证券公司的管理事务；（三）保障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正常合规运行，完善内控制度；（四）清查证券公司财产，依法保全、追收资产；（五）控制证券公司风险，提出风险化解方案；（六）核查证券公司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国盛证券 10 月 22 日提供的《关于接管以来国盛证券运营情况的说明》显示，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成立了接管组，接管组正在行使国盛证券的经营管理权。国盛证券法定代表人由原总裁变更为接管组组长。相关资料显示：各业务条线、管理条线事项 OA 审批增加了托管组、接管组审核审批程序；自接管日至今，国盛金控未向国盛证券出具股东决定，国盛证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

2、基于接管事态和其他相关情况，应该形成“接管导致公司失去对国盛证券的控制”的评估结论

基于相关事实，经评估，应该认为，国盛证券被实行接管后国盛金控对国盛证券的投资关系不满足控制三要素中第一要素、第三要素，详细说明列表如下：

基本要素	评估结果	主要依据
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不满足	1、根据《33 号准则》第十一条，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实质性权利是指持有人在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的可执行权利。 国盛金控拥有国盛证券 100%的表决权，但由于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决定对国盛证券实行接管，接管组行使国盛证券的经营管理权，国盛证券“三会一层”停止履行职责。因此，国盛金控拥有的表决权的行使因接管及相应法律法规影响而存在障碍，导致接管后该等表决权退化为非实质性权利。 2、根据《33 号准则》第九条，投资方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其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接管后相关资料显示，国盛证券股东会、董事会停止履行职责，包括国盛证券原高管团队在内以及各业务条线、管理条线所有事项 OA 审批增加了托管组、接管组审核审批程序，接管组、托管组有修改权力。因此，接管导致国盛金控不再拥有主导国盛证券相关活动的权利。 3、国盛证券法定代表人由原总裁变更为接管组组长，国盛证券接管组负责管理国盛证券公章。
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满足	公司作为持有国盛证券 100%股权的股东，可以提出分红建议。未有证据显示，接管组、托管组因参与国盛证券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不满足	在接管期限内，由于国盛金控行使股东权利的路径被限制，公司无法对国盛证券进行控制权的行使，没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33 号准则》，当且仅当控制三要素全部满足时，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控制影响才能成立。因此，受中国证监会对国盛证券实行接管的影响，国盛金控失去对国盛证券的控制。

根据《33 号准则》，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鉴于国盛金控对被实行接管的国盛证券失去控制，考虑数据取得的可行性，最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国盛金控不应将国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国盛金控母公司不应按成本法对国盛证券的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3、失控下，国盛金控应以什么方法对国盛证券进行核算及如何转换

国盛金控失去了对被接管的国盛证券的控制，但能够对被接管的国盛证券产生重大影响，最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国盛金控对国盛证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应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并进行后续计量。权益法核算主要理由是接管后国盛金控仍然是国盛证券唯一出资人，拥有 100%的表决权，尽管该表决权的行使存在法律、法规的障碍。

失控下，国盛金控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如何编制？《2 号准则应用指南》对母公司由成本法转权益法转换处理作出了指导；《33 号准则》第五十条以及《33 号准则应用指南》对母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的转换处理作出了指导。遵照上述要求和指引，财务团队可以完成因接管导致的母公司和合并财务报表涉及的会计处理调整和报表编制。模拟的合并报表结果显示，基于国盛证券 100%股权价值估值（具体说明见下段）结论，在转换日因合并范围变更要求的核算方法变更实现一次性投资收益 2.1359 亿元。

4、失控下，会计核算涉及的国盛证券 100%股权估值工作是如何开展及估值方法是否合理呢？

基于《33 号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开展与失控有关的会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39 号准则》）并借鉴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和 2016-2019 年历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机构的评估方法，财务团队可以对评估基准日国盛证券 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本次估值确定的估值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估值方法为市场比较法，可比公司选取西部证券、太平洋证券、山西证券、国海证券和第一创业证券五家公司，按照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取值计算可比公司 P/B，以资产管理规模、经营盈利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四个指标作为 P/B 调整因素，确定目标公司 P/B，考虑国盛证券可辨认净资产以及流通性折扣后，形成估值结论。本次估值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评估及 2016-2019 年历次对国盛证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评估，在所有重大方面如上市公司比较法、可比公司的选取方法、可比公司 P/B 修正因素保持了完全一致。相关估值的用途仅为失控下会计处理方法的转换，不作为任何交易定价的参考，且本次估值工作系财务团队借鉴以往估值工作方法独立完成。

5、控制和失控不同会计处理下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单位：万元）

为方便深入、全面了解，这里列示控制和失控不同处理下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的资产负债表数据

项目	控制	失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3,821	15,555
除货币资金外的流动资产	1,577,118	30,286
流动资产合计	2,640,938	45,8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8,381	1,396,467
商誉	307,991	0
除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外的非流动资产	106,109	31,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481	1,427,903
资产总计	3,133,419	1,473,744
流动负债合计	1,927,049	244,9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899	59,486
负债合计	1,988,948	304,4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4,471	1,169,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3,419	1,473,744

（2）合并利润表数据

项目	2020 年 1~9 月 控制	2020 年 1~9 月 失控	2020 年 7~9 月 控制	2020 年 7~9 月 失控	2020 年 8~9 月 控制	2020 年 8~9 月 失控
一、营业总收入	168,255	129,223	62,936	23,903	39,066	33
二、营业总成本	164,131	126,571	61,299	23,739	42,782	5,222
投资收益	31,796	36,050	25,448	29,702	17,812	22,066
其中：因核算方法转换产生的一次性投资收益		21,359		21,359		21,359
三、营业利润	899	16,656	10,266	26,023	477	16,234
四、利润总额	−582	15,571	9,596	25,749	81	16,234
五、净利润	−8,036	9,486	5,247	22,770	−1,291	16,2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项目	2020 年 1~9 月 控制	2020 年 1~9 月 失控	2020 年 7~9 月 控制	2020 年 7~9 月 失控	2020 年 8~9 月 控制	2020 年 8~9 月 失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9,936	530,804	79,218	230,086	−151,441	−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680	−10,451	−8,999	−8,770	−5,314	−5,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957	86,474	−84,521	−22,004	−62